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0 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我部曾多次发函关注你公司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资产处置、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包括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1 号、第 427 号、第 433 号、第 443 号以及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8 号。其中，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3 号要求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对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8 号多次申请延期回复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近日，我部收到你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反馈，内容包括：一是你公司未告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1 号、第 427 号、第 433 号的内容，并在独立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以董事

会名义公告回函，严重影响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二是你公司未就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3 号的内容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和作出独立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导致独立董事无法履行职责；三是你公司未及时就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8 号的回复、业绩预告修正、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说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董事会逐项回应独立董事所反映的问题是否属实，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你公司是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是否存在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章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2. 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说明截止目前就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和进展，公司是否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配备专门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是否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是否采纳或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料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履职过程中是否受限。

3. 请你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说明就年报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如适用）等。

4. 请在问题 2、3 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能否在预约披露日（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是否可能存在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风险，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核查意见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5 日